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戎电子”或“公司”，证券简称“神戎电子”，证券代码“832992”）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神戎电子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 17 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69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新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该议案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8,6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8 元，总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 18,944,200.00 元。

2016 年 1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6] 第 3703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6年1月6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缴足股票认购款18,944,2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397号《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公司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600万股。股票发行用途为：（1）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3000-4000万元。（2）用于“短波红外成像仪”、“激光语音探测”等科研项目研发，预计发生金额约1000万元。该议案于2016年8月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要求，对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细化。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投资者，股份总数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8元，总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4,480,000.00元。

2016年9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3703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9月1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缴足股票认购款54,48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858号《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股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

二、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股转公司尚未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000000731003800007396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2、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针对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作为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17972401421001254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三、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8,944,200.00 元，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54,480,000.00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978,596.04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70,972.81，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89,431.24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额为 3,618,458.43 元，原因系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济南飞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528,458.43 元，其他银行转存款 1,090,000.00 元，共计 3,618,458.43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489,431.24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392.3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984,365.20
（一）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14,007,550.66
1、材料采购支出	7,739,311.56
2、税金	2,887,107.62
3、工资及福利费支出	146,279.60
4、费用性支出	3,157,770.68
5、设备支出	67,708.00
6、其他流动资金支出	9,373.20
（二）科研项目支出	7,976,814.54
1、短波红外成像仪	4,919,175.42
2、激光语音探测	3,057,639.12

三、募集资金外款项转入	399,255.99
四、募集资金外款项转出	4,017,714.42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96.63
七、差异	496.63
八、差异原因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威商银借字第9724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6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4.78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每月支付利息。2017年11月份公司需支付利息24722.50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不够，从齐鲁银行高新支行多转款496.63元，导致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多转入的款项金额496.63元。
注：三、募集资金外款项转入：	2017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收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40,000.00元、2017年3月21日收到软件退税款159,255.99元（软件退税退到交税户）、2017年3月31日收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200,000.00元，共计：399,255.99元。
四、募集资金外款项转出：	专户共收本次募集资金外款项合计4,017,714.42元，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将本次募集资金外款项一次性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定的情形。

四、期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期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神戎电子2017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神戎电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现象，公司针对此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账户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制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

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访谈沟通、获取资料等多种方式，对神戎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包括：检查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台账、银行流水明细单等支持性文件；抽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财务账簿、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股票发行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查阅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神戎电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神戎电子 2017 年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²⁰¹⁸4月¹⁷日